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于士傑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一理貨勞動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芬

相 對 人 世捷集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顯偉

相 對 人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錚

相 對 人 柯宇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單據等為證。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

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